

##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4

### 壹、頒獎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名單如附表 1, p5）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表 2, p6）

二、主席報告：

首先恭喜今天獲獎的教授們，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是對研究卓越教師的一種肯定；對教學優良的教師，本校亦訂有教學特優教師相關辦法以予表揚。學校對教學、研究與服務都極為重視，藉由各項獎勵，鼓勵老師將本職作到最好。

最近在校園中巧遇同學閒談，有同學反應，學生常相互抄襲作業或以網路下載資料繳交功課，沒有反覆練習紮下基礎，將來在職場上會缺少競爭力。希望各位老師多注意這種現象並加以導正。

本校與中山、中興在去年於教育部簽訂三校聯盟，希望能發展成合作互補，資源共享的大學系統。4 月 25 日是興城灣盃運動會舉行的日子，希望大家踴躍參與。運動能強健體能，當我提出成大學生要通過 3000 公尺測驗方能畢業的建議時，雖然正反的回應都有，但仍以肯定者居多。教職員的健康也是我們的考量，因此人事室正著手規劃相關的措施，讓大家經由運動獲得健康的人生。

感謝黃副校長的辛勞及首頁管理委員會的努力，學校的網頁煥然一新，內容充實且統一美觀，頗獲好評。網頁中有約 3 分鐘的學校簡介影片，在此次北京亞太教育者年會及參訪北京大學時播出，獲得所有與會貴賓的讚賞。今天再藉這個機會播放，請與會同仁一起欣賞。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報告：（附件 2, p9）

四、本校會議議事規範適用疑義專案報告：（附件 3, p17）

五、本校校務基金 99 年度概算編製報告：（附件 4, p21）

六、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見書面報告）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議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並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如議程附件 4)，及「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如議程附件 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財務處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負起協助發揮財務與會計功能之目標。
- 二、出納組之現金收支事務乃屬基本財務功能，若能歸屬財務處，將可掌握現金流量、促進現金管理，財務處亦可掌管基本人力資源。
- 三、為使財務相關功能運作順利，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對於學校財務規劃與運作將有所裨益。
- 四、財務處之組織將分為規劃、理財、管控及出納四組。
-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6) 供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請研發處配合修訂組織規程。

決議：

- 一、同意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
-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八條修正案(附件 6, p25)，請研發處辦理組織規程報部作業。
- 三、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三、四條修正案(附件 5, p23)。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立創新卓越研究中心，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並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三十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 月 7 日第 667 次主管會報中討論，決議『創新卓越研究中心』定位為研發處二級單位，並經人事室、會計室、以及秘書室協助修訂該中心設置要點。後續提 98 年 4 月 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後之中心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7。
- 二、擬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以及第三十條部分條文內容，如議程附件 8。
- 三、『創新卓越研究中心』以整合本校跨領域研究為目標，延攬專任及長短期訪問之大師級研究人員及教師，以增進本校研發成效，推動成大邁向世界頂尖，亟待納入本校編制。

擬辦：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研發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研議修正後，於下次校務會議以校長交議案再行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7 年 12 月 31 日學生申訴程序審議會建議：「業務單位就『程序審議會』與『申訴評議會』之間，如何釐清相關的分際，予以研討或修訂相關法規」辦理。
- 二、業務單位基於實際運作之需要，除參考國立知名大學之實施情形（如議程附件 11）外，亦就該會委員之雙重出席時間、會議程序與實質功能之並重、學生申請案日期之不確定等相關牽連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故擬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款，以期重視全體委員參與評議之機能。
- 三、另業務單位基於現行運作之狀況，考量會議形態之需要與擴大委員來源之範圍，擬修正委員組織人數，適度增加行政人員與研究生比例，以期借重各方之領域，客觀地審理學生申訴事宜，對於本校學生權益之重視，將有所裨益。
- 四、擬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部分內容。
- 五、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
- 六、檢附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附件 7, p26）。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議程附件 12）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41628 號來函，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無法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 二、教育部曾於 94 年 7 月 27 日台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來函規定，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國立大專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
- 三、本校導師費之支給，為符合審計部及教育部之相關規定，已於 96 年校務基金管監會議討論通過，並自 96 學年度起，導師費改由 B 版預算支應。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議程附件 13）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案（附件 8, p29）。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美智主任

案由：獨立所每名研究生編列導師費 300 元，系所合一的研究生則無，請學校研修辦法以維公平。

決議：請學務處研擬。

###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黃正弘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  
慧貞(黃正弘代) 李偉賢 陳昌明 王健文 吳奕芳 閔振發 林正洪  
傅永貴(盧炎田代) 鄭靜(閔振發代) 黃得時 許正餘 曾淑芬  
郭宗枋(許進恭代) 張素瓊(李亞夫代) 黃玲惠 吳文騰(蘇芳慶代)  
林大惠 李森墉 施明璋 陳進成 林再興 廖峻德 黃啟祥 朱聖浩  
蔡長泰(唐啟釗代) 高家俊 楊澤民 黃正能 楊名(吳賢國代) 葉宣顯  
張祖恩(葉宣顯代) 溫志湧 張克勤 陳家進 李旺龍(林仁輝代)  
李清庭 詹寶珠 陳建富 王振興 黃勝廣 徐明福 謝孟達 葉光毅  
江哲銘(賴光邦代) 張有恆 王泰裕 張淑昭 陳正忠 楊明宗 王萬成  
蔡佳良 林其和 陳志鴻(蔡森田代) 黃朝慶 張志欽 賴明德 黃美智  
張權發 吳俊忠(張權發代) 林啟禎 賴明亮 楊友任 葉宗烈 郭余民  
王金壽 于富雲 許育典 王苓華 李劍如 陳廣明 黃正智 黃信復  
陳芬薰 林伯雍 王德瀛 劉茂宏 郭修賢 賴才傑 羅文慈(邱顯忠代)

列席：楊明宗 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程碧梧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謝錫堃 王偉勇 林仁輝 楊惠郎 顏鴻森(褚晴暉代) 戴華

附表 1

##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頒獎項目及榮譽名單

獲獎人	單位	獎項名稱
翁鴻山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
鄭芳田教授	製造工程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
林正洪教授	數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林仁輝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林昌進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陳寒濤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陳曉華教授	工程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林裕城教授	工程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李國賓教授	工程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吳文騰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張珏庭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李玉郎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陳景文教授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張祖恩教授	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林財富教授	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曾永華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李同益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簡仁宗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蔡少正教授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曾淑芬教授	生命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黃浩仁教授	生命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許育典教授	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許清芳教授	教育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附表 2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8 年 04 月 22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b>第一案</b>                      案由：推薦本校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擬提請 同意。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研究總中心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研究總中心：                      已完成監察人變更手續。</p>
<p><b>第二案</b>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通過理學院「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系所整併案及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案。                      二、管理學院統計學系增設「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案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再研議。</p>	<p>教務處：                      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教字第 0970008474 號函陳報教育部。</p>
<p><b>第三案</b>                      案由：為有效規劃暨推動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擬設置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提升環安衛管理效能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要求，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修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將以後款次往前更動。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並修正通過「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請研發處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廿四條條文。</p>	<p>總務處：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育部 98 年 3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306 號函同意核定，並以核定函日期為生效日。本校目前環安衛相關工作執行暫由事務組辦理，將於中心主任聘任後，相關業務轉移環安衛中心辦理。</p>
<p><b>第四案</b>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並已報部核備(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3772 號函核備)。</p>
<p><b>第五案</b>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p>	<p>學務處：                      一、照案辦理。                      二、奉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4 號函同意核定。</p>

<p>第六案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視聽媒體製作中心」因業務需要，擬請同意更改單位名稱為「教學資源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醫學院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p>	<p>醫學院： 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6306 號函核備同意更名在案。</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及其各附表（待遇標準表、契約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專案教學助理進用要點及其各附表。</p>	<p>人事室： 業已刊登於網頁並轉知各單位知悉。</p>
<p>第九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共用儀器設備使用執行辦法」。</p>	<p>研發處： 照案辦理。</p>
<p>第十案 案由：本校參與投資台南市「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經本校研擬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市府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於 98 年 2 月 11 日函致本校評選結果：「由台南大學獲評第一優先權，成功大學第二優先權」。</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請人事室對辦法中請假期限等問題再予研議。</p>	<p>教務處： 已於本處網頁上公告週知。 人事室：參見 p8※</p>
<p>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p>	<p>教務處： 已於本處網頁上公告週知。</p>
<p>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八、第九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評量要點」。</p>	<p>教務處： 已於本處網頁上公告週知。 人事室： 配合辦理。</p>

97-1 校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之主席裁示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案由秘書室函文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一、照案辦理。 二、已以 98 年 1 月 19 日成大秘字第 0980000362 號函報教育部修訂第九、十、三十六條，將管監辦法之修法程序修定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並經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12326 號函核備。
請秘書室法制組專案研議本校的議事規範。	秘書室： 一、法制組已就空白票、廢票及棄權是否計入出席人數等會議運作之疑義，提出專案分析報告。 二、奉校長核示：各個議案性質不同，各會議亦有不同目的，不宜統一硬性規定，可由各會議自行決定是否增訂相關條款。

※教師因養育未滿 3 足歲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1 條規定，學校不得拒絕且無次數限制，惟若**以育嬰之事由，申請延長續聘**，依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須經教評審議通過，始可延長續聘。

###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報告

### 一、修訂第九、十、三十六條報部核備

本校依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 98 年 1 月 19 日成大秘字第 0980000362 號函報教育部修訂第九、十、三十六條，將管監辦法之修法程序修定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並經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12326 號函核備。

### 二、依教育部函示修訂第八、九條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修訂第八、九條：「**編制內研究人員**亦得比照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提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修訂後本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供參。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核備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5月2日台高(三)字第0950062186號函核備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年8月28日台高(三)字第0960132093號函修正後核備  
96年10月3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4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063843號函核備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修正後核備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12326號函核備  
98年4月22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其支給基準另定之。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教學助理。

六 專案經理人員。

七 專業經理人員。

八 兼任專家及顧問。

九 博士後研究人員。

十 工讀生。

十一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

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 (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

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職員工。
-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第二十六條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會議議事規範適用疑義專案報告

秘書室法制組

### 一、緣 由

本校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本校「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時，校務會議代表對於上述辦法第六條：「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在實際會議運作上有所疑義，經校長指示由秘書室法制組提出專案研議。

### 二、本件爭點

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惟有爭議如下：

（一）出席委員定義為何？已簽到但表決時未到場，是否算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以投票表決時，空白票或棄權應否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三、現行議事規範運作情形：

一般而言，關於多數決計算之基準，約有以下四種方式：

（一）以全體人數為基準：

不問其是否出席或是否參加表決，概以全體人數為基準。此一基準較為明確，但門檻過高，議案不易通過為其缺點。

（二）以法定人數為基準：

以開會法定人數作為計算比率的基準，不問有無參加表決。

（三）以出席人數為基準：

以出席人數作為計算比率基準，而不問其參加表決與否。我國多數機關單位均採此方式。此方式缺點為將離席及棄權者，算入反對方，對贊成方而言，有欠公允。蓋反對者應以反對票來表示反對，不應以離席或棄權表示反對。

（四）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人數為基準：

出席而不參加表決的人數，即表決時不表示可否的人及投票時投空白票、廢票的人，皆不計算在內。此方式即內政部頒定會議規範所規定方式，亦為各級民意機關議事規範所普遍採用。

### 四、「出席委員」之定義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上開條文中所稱「出席委員」一詞，究應從廣義解釋，即指簽到簿所載簽到人數，抑從狹義解釋，指表決時之在場實際出席人數，尚乏明確定義。

（二）從廣義解釋，所謂出席人數，應以出席簽到人數為準。其理由如下：

1. 為使表決議案時保持相當人數，防止輕率通過議案。

2. 簽到後表決前離席者既自行放棄表決，自應視同為棄權。

（三）從狹義解釋，所謂出席人數，指在會場開會為準。其理由如下：

1. 委員若簽到後離席，表決時不在會場者仍視為「出席」，並保障其權利，與事實不符，顯非立法之旨意。
2. 蓋民主政治係採取多數決原則，凡表決前均須討論，出席者或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均應在場表示其意思及立場，以示負責，如認為「簽到人數即出席人數」，則如反對某議案之通過，則可於表決前糾眾離席，使表決時之同意人數無法超過簽到人數過半數以上；或簽到後即不進會場；凡此既不在會場表示其反對之意思及立場，卻可透過此種方法達成牽制議案通過之目的，反而造成少數控制多數之現象，有違民主政治原則。

#### (四) 現行民意機關採用方式

上述「出席委員」究採「廣義」或「狹義」，在各級民意機關議事運作上亦發生類似爭議，其後解決方式，略述如下：

1. 依會議規範第 58 條規定，係以「獲參加表決」之人數計算，換言之，亦即以在場出席人數為計算基準。
2. 現行立法院、監察院表決議案均採在場人數為準；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亦採取在場人數為表決計算之基準。

### 五、投票表決時，棄權或空白票計算之疑義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為屬特別規定

1. 按會議規範第 58 條第 1 項：「可決與否決：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的多數為可決。」，本條所稱「各種會議」包含各行政機關、民意機關、社團等所制定各別會議運作規定。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乃為考量議案個別特殊性，明定採用「特定多數決」，自屬上開會議規範所稱「除外規定」，應優先適用。換言之，亦僅須採計表決同意（贊成）一方之票數，有無達既定可決基準以上者即可，而排除會議規範所定「相對多數」表決方式之適用。
3. 至於棄權或空白票應否計入出席人數，尚無規範。

(二) 投票表決時，棄權或空白票是否計入出席人數

一般表決在採相對多數決將「無意見者扣除」，通常不易產生爭議，但是在採絕對多數表決時，棄權或空白票（無意見者）是否計入出席人數，則常有爭議。學說上不同論點與主張，略述如下：

1. 計入說：主張棄權或空白票（無意見者）應計入出席人數，理由如下：
  - (1) 民主政治中「絕對多數決」就蘊含「少數否決多數」的本質，棄權或空白票（無意見者）計入表決人數，並非製造少數否決多數的機會，只是承接民主政治絕對多數決的本質。
  - (2) 基於對於少數人員權益的維護，將棄權或空白票（無意見者）計入表決人數，為「多數暴力的預防」，有其特別考量與設計。
  - (3) 因採絕對多數決事項屬「重大事項」，對於團體成員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自應將棄權或空白票（無意見者）計入表決人數，從嚴計算可決人數，較為合理。
2. 不計入說（扣除說）：
  - (1) 表決中棄權者實為中立者，其對於議案通過與否均無意見，如計入表決人數，將使「無意見」票數，在絕對多數決要求下變成反對票。
  - (2) 為避免少數否決多數，以確保「平等權」，強將沒有參加表決，視為反

對票，將使議案可決需求票數比例提高，增加少數否決多數的機會，有違平等原則，亦不符合尊重緘默與中立自由的要求。

- (3) 依會議規範第58條第2項：「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此一規定已明顯看出「參加表決人數」已扣除「棄權者」票數。

### 3. 法制組意見：

- (1) 就一般會議，如採用「相對多數」之表決方式，在議案表決時須就「同意（贊成）」及「反對」雙方皆進行表決後，再比較得票高低，而決定議案通過與否。然而，我國會議實務上，一向把「棄權」當作反對。按「棄權」乃不願參加表決之表示，自不應被鼓勵，否則無異鼓勵反對之人不必明示反對，卻可利用棄權而收反對之實，有違民主原則。故在「相對多數決」之表決方式下，在場出席表決人數，應先扣除棄權或空白票（無意見者），較為合理。
- (2) 如採用「絕對多數決」之表決方式，因其議案屬「重大事項」且有「特定數額」如四分之三、三分之二始可決議者，為避免原本絕對多數決之制度設計變成相對多數決，故絕對多數決的表決基數應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即含棄權或空白票），較不宜以嚴格的「參與表決委員人數」來計算（即以有效票數為準，扣除棄權或空白票）。

## 六、建議解決之方式

- (一) 目前行政運作各種會議均設有簽到簿，致衍生「出席」與「在場」之爭議。然從民主原則而論，「出席」即等同於「在場」，二者並不是代表二種不同意義。從而，「出席委員」乃指簽到後且於表決時在場，故以實際在場出席人數作為計算基準，較符合議事規範之精神。現行民意或合議制機關均將「在場出席」列為必要之條件，如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12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59條及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40條等，可資參照。
- (二) 至於以投票表決時，空白票或棄權應否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如上所述，採計入說或不計入說各有其理論基礎，為求個別法規在適用上有一客觀可預見之規範，似可在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其他類似規定，增訂第二項，作一明確之規範，爰試提出下列二方案，以供鈞長核示：

1. 方案一，增訂：「前項議案表決時，其出席委員額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人數為準。棄權、空白票及廢票均計入出席人數。」蓋此方案為我國目前多數機關所採行，較符合國人對會議規範之一般認知，並著眼於「重大事項」須有更高支持比率，始得通過，同時亦有防止輕率通過議案之虞。
2. 方案二，增訂：「前項議案表決時，其出席委員額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人數為準。棄權、空白票及廢票均不計入出席人數。」蓋在民主政治，在議案討論時委員均應該積極表示意見。參加表決是權利，同時亦是義務，更不可輕言放棄，如放棄表決者，自應不予計算。此方案為貫徹會議規範之民主精神。

## 七、結語

一般會議規範，除民意機關議事規則對「出席委員」另有明文規定外，對於空白票或棄權應否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無規範。細究原因，實乃因採用多數決計算之基準有所不同所致，故無法為統一規範。為考量各項委員會任務、行使職權範圍及表決事項屬一般或重大決議額數，有充分自主決定權限，宜賦與彈性之規定，似不宜制定統一議事規範。為釐清疑義，可在相關條文增訂方

案一或方案二，二方案均屬議事特別運作規定，自應優先於通常會議規範之適用，即可解決上開爭議，亦無違反會議規範之虞。

又，會議如有重大事項待決，應於開會通知明顯告知並說明決議之計票方式。同時主席在進行議案表決前，宜掌握出席人數中是否已足法定人數，並清點在場人數，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會場。副主席宣布在場人數，並請委員積極合法表示意見後始進行表決，方屬合法正確之議事運作，併予敘明。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9 年度概算編製情形如下：

一、收支情形如下：

1·業務收入	56 億 3,491 萬 5 千元
(1) 教學收入	31 億 6,100 萬元
A、學雜費收入	11 億 870 萬元
B、學雜費減免(-)	(-)4,870 萬元
C、建教合作收入	20 億 5,000 萬元
D、推廣教育收入	5,100 萬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30 萬元
權利金收入	330 萬元
(3) 其他業務收入	24 億 7,061 萬 5 千元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2 億 5,861 萬 5 千元
B、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6,500 萬元
C、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4,7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	2 億 8,770 萬元
(1) 財務收入	1 億 1,70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 億 7,070 萬元
3·業務成本與費用	55 億 9,762 萬 5 千元
(1) 教學成本	46 億 9,362 萬 2 千元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 億 4,012 萬 2 千元
B、建教合作成本	20 億 300 萬元
C、推廣教育成本	5,050 萬元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 億 3,408 萬 1 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億 3,692 萬 2 千元
(4) 其他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試務費用)	3,300 萬元
4·業務外費用	2 億 9,504 萬元
(1) 財務費用	1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 億 9,494 萬元
<b>預計賸餘</b>	<b>2,995 萬元</b>

## 二、資本支出如下：

<b>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b>	<b>12億2,739萬6千元</b>
(1) 房屋及建築	7億1,152萬6千元
A、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2,877萬6千元
B、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億2,000萬元
C、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2億5,686萬元
D、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1億8,639萬元
E、生科學院暨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1,200萬元
F、水利系大樓新建工程	400萬元
G、光復校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50萬元
H、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700萬元
I、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1,200萬元
J、安南校區水產生技實驗及教學大樓	4,500萬元
K、耐震擴建大樓增建工程	2,000萬元
L、成大防火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300萬元
(2) 機械及設備	4億0,035萬元
A、教學用儀器設備	2億810萬元
B、全校污染防治設備	200萬元
C、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設備	1億9,025萬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萬元
A、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萬元
B、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其他業務外設備	310萬元
(4) 什項設備	1億742萬元
A、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022萬元
B、一般行政設備及專項設備	400萬元
C、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其他業務外設備	2,320萬元
<b>2·無形資產</b>	<b>2,135萬3千元</b>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1,080萬3千元
(2) 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電腦軟體	1,055萬元
<b>3·遞延借項</b>	<b>2億1,103萬3千元</b>
(1) 代管資產(老舊館舍及舊建築物補強工程)之修護費用	5,000萬元
(2) 醫學院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703萬3千元
(3) 提升人文藝術建設(成功廳工程)	1億4,400萬元
(4) 耐震擴建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1,000萬元
<b>以上合計</b>	<b>14億5,978萬2千元</b>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後稽核。其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p> <p>二、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p> <p>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p> <p><u>四、執行處理日常現金收付、保管、記帳、表報編製與銀行往來等出納相關事務。</u></p> <p><u>五、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u></p>	<p>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後稽核。其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p> <p>二、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p> <p>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p> <p>四、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p>	<p>為能掌握現金流量、促進現金管理，亦可主管基本人力資源，以使財務相關功能運作順利。</p>
<p>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u>另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u></p>	<p>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四條前段移列至第三條後段，並斟酌文字修改。</p>
<p>第四條 本處<u>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u>，各置組長一人，組長<u>由財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業經理人或職員擔任之</u>。各組得置具財金或會計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第四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規劃、理財、管控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由財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具財金或會計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為能掌握現金流量、促進現金管理，亦可主管基本人力資源，以使財務相關功能運作順利。</p>

##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

96.12.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2.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校務基金，以提高治校績效並達成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後稽核。其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
  - 二 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
  - 三 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 四 執行處理日常現金收付、保管、記帳、表報編製與銀行往來等出納相關事務。
- 五、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
- 第四條 本處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財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業經理人或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具財金或會計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第三、四條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進用之人員，其進用程序及其進用資格與薪級標準分別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或業務相關辦法由本處另訂，提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u>下設文書、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五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管理、營繕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為能掌握現金流量、促進現金管理，亦可主管基本人力資源，以使財務相關功能運作順利，故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u>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u>，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規劃、理財、管控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為能掌握現金流量、促進現金管理，亦可主管基本人力資源，以使財務相關功能運作順利，故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 86.04.16 8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90.11.14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91.03.20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12.25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24104 號函核定
-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 95.06.21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11.01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7848 號函核定
- 97.03.26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 97.12.31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4 號函核定
- 98.04.22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
-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

- 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二、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三、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三人</u>，均為無給職，由<u>大學部</u>學生代表<u>四人</u>、研究生學生代表<u>二至三人</u>，<u>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u>，各學院推薦<u>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u>，<u>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u>，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u>始前</u>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p> <p>(三~六款內容不變)</p>	<p>第四條 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u>二十七人至三十人</u>，均為無給職，由<u>各學院</u>學生代表<u>各一人</u>、研究生學生代表<u>一人</u>，各學院推薦教師<u>各二人</u>，非屬學院教師推薦一人(請教務處推薦)，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p>	<p>一、擬配合會議形態需要與擴大委員範圍，適度增加行政人員與研究生比例，以期借重各方領域，客觀地審理學生申訴事宜，亦有助於各方相關經驗之分享與探討。</p> <p>二、另配合每屆委員任期自八月一日開始所需，擬修正字義，以明確時程。</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二款內容不變)</p> <p>三、刪除。</p> <p>(四~十四款內容不變，號序變更)</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三、於本會下設<u>程序審議小組</u>，對於<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u>，先期審核，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u>小組人員由臨時召集人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u>，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p>	<p>申訴會議之召開，得考量委員之雙重出席時間、會議程序與實質功能之並重、申請案日期之不確定等相關因素，故擬刪除本款內容，以符合現狀之運作與重視全體委員之評議機能。</p>

##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8 年 4 月 21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22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由各系推選，各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 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四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五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第六條 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第七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務處核備；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 二、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
- 三、隔年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兩位導師共同帶領數個家族，但導師所帶領的成員為不同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者。
- 四、隔年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若兩位導師結合可帶領兩隔年組群。
- 五、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六、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七、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畫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均衡發展。

第八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

第九條 各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十條 各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制。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u>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u></p>	<p>導師經費依據第 138 次行政會議，每學期每導生以新台幣 1400 元計算；並於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從導師經費中每學期每導生勻支 240 元，以提供遴聘心理師之經費；其餘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p>	<p>本校導師費之支給，為符合審計部及教育部之相關規定，已於 96 年校務基金管監會議討論通過，自 96 學年度起，導師費改由 B 版預算支應。</p>